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3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璟程小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璟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柯美芳即翊誠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統一發票上未蓋璟程小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。

二、債務人柯美芳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債務人翊誠企業社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